



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

# 个人每次(日)挣钱 低于1000元不用交增值税

重庆晨报  
民生在线  
扫码关注

难事、烦事、委屈事、不平事、新鲜事告诉我们，记者帮你办



2026年起增值税起征点再次提高，以减轻个人税负。

近日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《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》(下称《公告》)，调整了增值税起征点，达不到起征点标准的纳税人不用缴纳增值税。

## 适用对象扩大 从仅限个人扩到“小规模纳税人”

根据《公告》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，起征点标准如下：(一)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，起征点为月销售额10万元。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，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30万元。(二)按次纳税的，起征点为每次(日)销售额1000元。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，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。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葛玉御告诉记者，上述《公告》一个重大变化，是将此前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从最高500元提高至1000元。另外，起征点规则变化很大，以前适用对象仅限于个人，而现在扩大到“小规模纳税人”，即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。

他表示，原来增值税起征点仅限于个人，即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，其标准是按月5000元~20000元，按次300元~500元，实践中各地税务机关都认可按上限20000元和500元标准来执行。近几年随着减税降费政策的迭代优化，个体工商户实际上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增值税的优惠，这属于阶段

性优惠，并非明确规定的“起征点”优惠，实质上与起征点优惠没有本质差别。而自然人通常很难直接适用10万元以下免增值税的优惠，其起征点多为按次500元。

“这次起征点优惠明确适用对象是小规模纳税人，那意味着小微企业也是适用起征点优惠的，虽然原来他们也能用10万元以下免增值税优惠，但毕竟身份不同。一定程度上，可以理解为把之前规则中的2万和实践中的10万给统一了，既有利于制度规范统一，又能减负。”葛玉御说。

## 起征点提高 每次挣钱低于1000元不用交

为减轻个人、个体户、小微企业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负担，近些年增值税起征点不断提高。比如上一次国家将按次纳税的起征点，从每次(日)销售额150元~200元提高至300元~500元，而此次《公告》则直接提至1000元。

另外，上述《公告》将按月和季度的增值税销售额起征点明确为10万元和30万元，与现行实际执行的优惠政策相一致，并无变化。

上述增值税按次纳税起征点提高无疑对个人等是一个重大利好。比如专家学者给高校、企业授课的劳务费，每次或每天低于1000元，将不用缴纳增值税。个人跑外卖、撰稿等打零工每次(每天)低于1000元，也不用缴纳增值税。

近日，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《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征管公告》)，就起征点标准判定、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等增值税征管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，细化操作要求，推动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地。

《征管公告》进一步调整优化了自然人增值税起征点标准判定细则。自然人通常适用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标准。自今年起，按次纳税起征点标准由每次(日)销售额500元提升到1000元。考虑到自然人发生特定类型应税交易具有持续经营特征，《征管公告》延续并适当优化了此前政策执行口径，明确自然人发生出租不动产、通过“反向开票”销售报废产品等6种特定情形的，不再适用按次纳税1000元的起征点标准，而是参照按期纳税直接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的起征点标准。

“这样的政策安排同时兼顾了税收效率与公平。一方面，允许延续适用相

对较高的按期纳税起征点标准，可有效减轻自然人税收负担，降低税收征收成本。另一方面，明确相关情形下自然人应当以其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总额，‘打包’适用按期纳税起征点标准，可从源头上避免单独拆分适用、叠加后超标享受标准的问题，有利于促进税收公平。”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黄立新解释。

葛玉御表示，此次《征管公告》明确自然人能够适用按月10万起征点的6种情形。此外，自然人起征点只能适用按次1000元，而不用幻想能享受起征点按月10万元这一优惠。比如专家学者给高校、企业授课的劳务费，不能适用按月10万元免征增值税这一优惠。

## 征管力度加强 境内单位需要给个人代扣代缴

在增值税按次纳税起征点提高的同时，相应的税收征管力度也同步加强。

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明确，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，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。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，由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制定。

葛玉御表示，以前个人要去税务局代开发票来缴纳增值税，但实际上因各种原因，部分个人并没有缴税，而支付价款单位也没有代扣代缴义务。但今年起随着上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实施，自然人增值税征管有了创新，引入了“支付方代扣代缴义务”，以后境内单位就需要给个人代扣代缴增值税。这将与“劳务费反向申请代开发票”形成组合拳，意味着对自然人的税收征管在逐步加强。

“比如专家教授给高校、企业授课，高校、企业给他支付劳务报酬，这属于典型的增值税应税服务，未来单位不仅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还得代扣代缴增值税。”葛玉御说。

考虑到自然人流动性强，为便利其申报纳税，减轻按次纳税办税负担，上述《征管公告》明确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达到起征点的，不论是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，还是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，均视为办理了申报纳税。

## 相关新闻

### 2025年个税收入1.62万亿 增长11.5%

1月30日，财政部对外发布2025年财政收支数据。

2025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下降1.7%，主要在于2024年一次性安排中央单位上缴专项收益抬高基数，税收收入保持小幅正增长。

具体来看，主体税种保持正增长。2025年国内增值税实现6.89万亿元，增长3.4%；国内消费税1.69万亿元，增长2%；企业所得税4.13万亿元，增长1%；个人所得税1.62万亿元，增长11.5%。

在主体税种整体低增长的背景下，2025年个人所得税实现11.5%的高增长，这与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的密切相关，2025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.34万元，比上年名义增长5%。

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白彦锋对记者表示，国家税务总局近年发布的数据显示，中国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人员中，年收入100万元以上的高收入者约占申报人数的1%，但这部分人申报缴纳的个税占全部个税的五成以上；申报收入位居全国前10%的个人，缴纳个税占比九成以上。

据新华社、央广网、21世纪经济报道

市民在选购新能源汽车  
据新重庆·重庆日报

# 详解汽车过户、拆单交易等“雷区” 谨防补贴申请无效 重庆发布以旧换新指引

日前，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印发《重庆市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、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流程指引》(以下简称《指引》)，旨在规范补贴审核兑付全流程，提高补贴发放效率，确保国家及市级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见效，切实惠及广大消费者和经营主体，激活消费市场活力。

## 汽车以旧换新 聚焦申请条件与流程 明确禁忌情形

申请时，消费者需通过汽车报废更新、汽车置换更新相应政策申报系统主动提交申请资料，由政策执行单位会同多部门通过系统核查或线下辅助方式完成审核。

旧车登记方面，参与补贴的旧车需

在2025年1月8日及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，且2025年1月8日至旧车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之间，未办理过转让登记。需特别注意的是，申领2026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旧车，若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转回申请人名下，将不予审核通过。

补贴兑付环节，政策执行单位会分批次形成拟补贴人员名单，在市商务委公众信息网公示1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补贴资金将通过代发单位拨付至消费者手中，消费者可及时关注公示信息及资金到账情况。该流程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。

## 家电以旧换新 明确补贴标准与交易规范 五要点需注意

交易过程中，消费者需注意五大要

点：一是不得拆单交易，单件商品需对应一个支付机构订单号，单张发票仅对应单件补贴商品，发票需准确填写消费者信息及订单、补贴相关细节；二是坚守“四个一致”，即补贴资格申领人、付款人、发票载明消费者、物流或出库单收货人需保持一致；三是限定收货地址，享受补贴的商品收货地址须在重庆行政区域内；四是遵守提货时限，完成支付后原则上90日内提货，中央空调可延长至180日，最迟不晚于2027年1月15日，逾期将自动放弃补贴资格；五是警惕“先涨后补”，商家需公开备案价格，消费者可关注商品初始价格、优惠金额及最终售价，拒绝强制捆绑销售。

此外，消费者退货时需按原渠道退款，并将已兑付的财政补贴资金原路退还，确保资金规范管理。该流程自2026年2月1日起执行，2026年1月1日至31日期间按相关旧文件执行。

## 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 把握补贴边界与闭环要求 配合资料留存

交易环节与家电以旧换新有诸多共性，消费者需遵守不得拆单、发票规范、“四个一致”、限定重庆收货地址、按时提货、拒绝“先涨后补”等要求。同时，需特别配合闭环管理：线下交易时，需现场签收商品并拆封激活，配合销售人员拍摄商品激活照片、外包装及开机显示SN码(或手机IMEI码)照片；线上交易时，收货后需配合配送人员完成签收、拆封激活及照片采集，所有照片需包含不可篡改的原始定位信息，供后期审核使用。

退货时，同样需按原渠道退款并退还已享受的补贴资金。该流程执行时间与家电以旧换新一致。

新重庆·重庆日报记者 周盈